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会表 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资金管理的议案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